

從聖經靈修學 看邁向完全



許勁浪牧師

導言

本文將闡釋邁向完全和人的靈魂體之關係，中心論點是信徒要邁向完全，這是一個事件（因人的靈和魂已在稱義時／前達到了完全），也是進程（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為了證明以上論點，筆者將分五個部分去論述：I. 邁向聖經靈修學；II. 邁向完全的意思；III. 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IV. 人的身心靈如何邁向完全；V. 教牧性靈修學之實踐。在本期的文章先探討首三個部分，分題是〈從聖經靈修學看邁向完全〉；下一期將繼續討論最後兩個部分，分題是〈身心靈的完全與靈修實踐〉。

I. 邁向聖經靈修學

從神學治學法的角度來說，我們可能覺得很容易便能進入，並談論有關靈修學這門實踐性的神學課題，因每人都能按自己選用的方法入門。因此，這主觀的“門”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寬闊、多樣的，進去的人也多。筆者在這部分要先探討關乎靈修學（spirituality）之種種治學法，幫助信徒明白要從多樣性的傳統靈修學，邁向「唯獨聖經」的靈修學，看似進窄門，卻是走直路，即單單委身於聖經的充足性，高舉唯獨聖經的神學治學法，然後在這個基礎上建構一套吻合聖經所啟示的靈修學。

事實上，當我們要以一個靈修學的範圍來研究此課題時，很多時候是用過去屬靈偉人（如沙

漠教父）的“經典”著作去探討。¹這些“經典”著作是以第一身來向我們說話的，是屬靈偉人直接陳述自己主觀之經歷，藉此帶出屬靈成長和操練的意義。因此，這種靈修學的入“門”，必需透過研習“經典”著作去體會，這“門”給人的感覺儘管是寬闊的，卻是多樣化的，造成的結果是讓人不知所措。然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這些多樣化的屬靈體驗裏，不知所措地進行屬靈生命的操練嗎？我們可不可以選擇進入一道單一、直接的窄“門”，即單單從聖經出發研究，找出一條合神心意的屬靈成長之路和操練的意義呢？

學者基納（Edward Kinerk）在研究靈修學和其研究方法的關係時，正確指出了選取材料對於研究課題的限制：“最重要的一點是，在研究靈修學時，我們所持的某種定義限制了僅讓某種被選上的材料對我們表露陳述。沒有這些選用的材料就無法做研習……我們只能研究已陳述的著作，但我們知道這些陳述是絕不能窮盡地表達有關所描述的終極實體”。²

在有限的篇幅裏，筆者將採用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對本文的論點進行論證，目的是要為教會、信徒提供一個吻合聖經的“教牧性靈修學之實踐”。³在此要說明的是，在運用演繹邏輯論證時，論證的人必需先有把握選定一個合理的前設（presupposition）作起步點，然後以這前設探討靈修學裏某些課題，但不提倡採用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再去針對這前設作全面（窮盡）性的論證。⁴所以，演繹法又被稱為“實驗式想法”。⁵相反，若篇幅許可、時間許可，信徒也可以運用歸納邏輯論證，不過信徒要做好準備，並有足夠大的圖書館能把所有的聖經根據，以及所有經典的研究結果呈獻出來去探討靈修學裏某些課題，否則論證結果就會受到挑戰，因為你沒有真正窮盡所有。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歸納法又被稱為窮盡法（exhaustive method）的原因。⁶

不過，筆者和一些採用演繹法做研究的學者的不同之處是：一些學者採用演繹法時，沒有直接選用聖經的材料作根據，筆者卻選擇委身聖經，要進窄門、走直路，單單選用聖經作材料。這探索的結果是“聖經靈修學”（Biblical Spirituality），意思是“研習在聖經裏所表露的靈修學”。⁷舉個例子，在探討屬靈成長的目標和操練的方法之前，採用演繹法的學者白楊基（Christopher Bryant）也是先選定一個合理的前設：“個人屬靈的成長是指邁向與神更完全的聯合，其方法是藉著禱告和不斷在生命裏順服神的旨意”。⁸這是白楊基的專文的第一句，他之後並沒有在文章裏用歸納法證明這前設，也沒有選用任何聖經的經文作根據支持這論點！他只是以這前設作基礎和起步點，再配合聖經以外的材料——某些靈修經典著作等去演繹屬靈成長的目標和操練的方法。不過，這前設卻是信徒可以接受的，因它指出邁向完全是屬靈成長的目標，其操練的方法是禱告和順服。事實上，在傅士德（Richard J. Foster）所列舉的十二種屬靈操練中，⁹禱告被看作是一種內在的屬靈操練，順服卻是外在的屬靈操練。本著對聖經的誠實，我們要承認禱告和順服，的確是聖經所提供信徒操練屬靈生命成長不可或缺的方法。

現在，筆者採用演繹法，選定本文裏第一句作前設，即作中心論點：“信徒要邁向完全，這是一個事件（因人的靈和魂已在稱義時／前達到了完全），也是進程（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不

過，筆者將單單以聖經作材料，從靈魂體的角度論證屬靈操練——禱告和順服如何使信徒在基督裏邁向完全，這探索的結果是聖經靈修學。從聖經靈修學出發的屬靈操練之門雖是窄門，進窄門後卻是走寬路、走直路，筆者愈來愈覺得，當信徒的認知不斷接近真理的啟示和進入屬靈的實體時，才能真實地、直接地邁向完全。當我們明白邁向聖經靈修學的含義和重要性之後，接下來讓我們探討邁向完全的意思。

II. 邁向完全的意思

筆者在這部分也是單單從聖經探討邁向完全的意思，不會採用歸納法，¹⁰而是繼續使用演繹法，目的是給教會和信徒提供教牧性靈修學的實踐，為教會牧養、信徒生命成長作示範性的指引。演繹法不過是筆者用來研究探討本文課題的框架和方法，文章主要的論證和闡述是委身聖經有關經文的發掘和解釋。至於釋經的方法和原則，筆者在這裏，會像保羅和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樣，選用“新舊約平行法”作新舊約啟示互動關係的釋經螺旋原理和應用。¹¹當我們用新舊約平行法的釋經螺旋應用闡釋尋找“完全”的意思時，可選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和希臘文新約聖經，也可以選用這兩種聖經原文裏其中一種作示範性的語言，再以這原文作橋樑連接新舊約，發掘揭示關乎“完全”的啟示。¹²保羅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用希臘文寫作，不過在引用舊約聖經經文作論證時，卻採用七十士譯本的舊約希臘文譯本，所以筆者在此只選用希臘文作示範性的原文為橋樑，連接新舊約便足夠了。¹³

事實上，在新舊約平行法作為新舊約啟示互動關係的釋經螺旋原理和應用下，我們是不需同時以兩種原文作示範性語言釋經，因無論是以舊約或新約的原文為橋樑，任何一種被神所揀選的原文所發掘的“完全”都將揭示同一個屬靈的終極實體，所產生的釋經果效必是一致的。¹⁴也只有新舊約平行法的釋經原則才能產生新舊約啟示屬靈實體一致性的釋經結果。所以，本文就以描述“完全”的希臘文（τελειότης）和相關字根作起點，¹⁵再以七十士譯本為新舊約平行法的橋樑，延伸到舊約探討“完全”的意思，目的是研究在聖經裏所表露陳述的靈修學。筆者發現聖經裏有關τελειότης和相關字根，共出現七十七次，下面會從舊約所啟示的“完全”出發論述到新約所啟示的“完全”的含義。

在舊約的七十士譯本裏，τελειότης（完全）和相關字根共出現三十三次，¹⁶第一次出現在創世記，“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6：9b，和合本）。¹⁷經文裏的兩個形容詞“義”（δικαίος）和“完全”（τέλειος）是同位語，互補指出完全人其實是義人，¹⁸這義是人藉信神從祂所得的義，像亞伯拉罕一樣（創15：6；羅4：3）。所以，完全人是效法挪亞和亞伯拉罕之信的人（羅4：16；來11：7），是指在信心操練上的完全。這也是筆者中心論點之一：因人的靈和魂的確已在稱義時（前）達到了完全，是一個事件。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看出，筆者在這裏選用新舊約平行法，作新舊約啟示互動關係的釋經螺旋應用時，¹⁹對於理解舊約和新約裏的稱義論是一樣和一致的，在稱義時（前）是一件事，但在稱義後是進程。²⁰同樣，藉助新舊約平行法，筆者在本文和下期的文章會闡釋邁向完全，為何是一個事件，也是進程。

在福音書裏，τελειότης（完全）連同其他相關字根共出現十次，²¹指天父是“完全”的（太5：48）、門徒要作“完全”人（太5：48、19：21）、“守滿”了節期（路2：43）、耶穌在第三天要作的事“成全”了（路13：32）、耶穌要在地上“完成”父神的工（約4：34、5：36、17：4）、主在信徒裏面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約17：23）、耶穌在地上所作的是要使經上的話“應驗”（約19：28）。針對本文的前設，即中心論點來說，只有馬太福音提及“完全”的兩節經文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簡而言之，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曾兩次教導門徒要作“完全”人（太5：48、19：21），這“完全”是指在愛人（5：48）和捨己（19：21）的操練上完全。²²

除了舊約和福音書，τελειότης（完全）連同其他相關字根在新約共出現三十四次。²³其中使用最多“完全”的書卷是希伯來書（十二次），其次是保羅書信（十次）。在聖經中，希伯來書是出現最多“完全”的書卷（佔了16%），所以筆者將在第三部分特別研究希伯來書的“完全”。

“完全”在保羅書信裏，是指保羅仍在努力邁向“完全”（腓3：12）、愛心能聯繫全德使人邁向“完全”（西3：14）、神所喜歡的“完全”的事（羅12：2）、保羅對“完全”人講神奧秘的智慧（林前2：6）、有限的在“完全”來到時必歸於無有（林前13：10）、在思想上“完全”（林前14：20）、長大成“完全”人（弗4：13）、神會指示“完全”人當存的心態（腓3：15）、信徒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全”地引到神面前（西1：28）、保羅願信徒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西4：12）。

無論是馬太福音主耶穌的教導，或是保羅書信，其中所提及的“完全”，也就是筆者中心論點之二，強調信徒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以致邁向神所喜悅的“完全”，這是一個進程。

當我們對聖經中七十七次的“完全”有了初步的認識後，便可按每節經文作全面深入的闡釋，但我們不是採用歸納法，而是演繹法。所以，接下來的部分只需特別研究那些最能表露陳述如何進行屬靈操練（方法）以至“完全”的重要經文，達到作示範性指引的目標，幫助我們進一步邁向完全與靈修實踐。

III. 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

我們在這部分要探索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的關係，特別是禱告和順服的屬靈操練。在聖經裏，τελειότης（完全）連同相關字根共出現七十七次。當我們要探討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禱告和順服的關係時，筆者建議先看一次那些有關“完全”的經文，目標是審視哪一節經文的上下文（在有限的篇幅裏，筆者只接納三節經文之內的出處），直接表露陳述一種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當我們發現了這些經文後，便選定這些經文作起步點和前設，並採用演繹法闡釋邁向完全與屬靈操練——禱告和順服的關係。

在這些經文裏，只有希伯來書5章9節是最符合要求的經文，因希伯來書5章7至9節同時出現了“完全”（τελειώω）、“禱告”和“懇求”（δέησις和ικετηρία）及“順服”（ὕπακοή和ὕπακούω），這是聖經中唯一一處有這種直接的

表露陳述。因此，我們將以希伯來書5章7至9節為焦點，闡釋希伯來書裏的完全與禱告和順服的關係。

A. 希伯來書中的完全與禱告和順服的關係

5:7 基督在肉身的時候，曾經流淚大聲禱告懇求那位能救祂脫離死亡的神；²⁴ 因著祂的敬虔，就蒙了應允。

5:8 祂雖然是兒子，還是因著所受的苦難學習了順服。

5:9 祂既然順服到底得以完全後，就為凡順服祂的人，成了能得到永遠救恩的基礎。（來5：7-9）

1. 希伯來書中的完全

“完全”的動詞在希伯來書出現九次。²⁵ “完全”的動詞在七十士譯本首四次出現，都在描述大祭司如何預備自己作大祭司，進到至聖所親近神（出29：9, 29, 33, 35）。摩西按神的啓示使亞倫和他的兒子作完全的大祭司：獻祭、洗身、穿衣和吃喝。因此，筆者贊同梵浩耶（Albert Vanhoye）認為希伯來書的完全，是指基督和希伯來書的原聽眾如何一同預備自己作大祭司，進入天上的至聖所親近神的說法。²⁶ 因這理解吻合“新舊約平行法”。²⁷

2. 希伯來書5章7至9節中完全與禱告和順服的關係

在希伯來書5章7至9節，作者用關係代名詞 δὲ 聯繫5章5節的基督，以三個原因支持為何基督是沒有自取榮耀做大祭司，而這三個原因都是要從基督生平尋找根據。“基督在肉身的時候”的原文是 ἐν ταῖς ἡμέραις τῆς σαρκὸς，直譯是“在肉身的日子”，指基督在世上、凡事受試探、未得榮耀的日子。這三個原因都是證明基督是藉捨己的禱告和順服，邁向完全，成為榮耀的大祭司。

i. 藉敬虔的禱告邁向完全

基督敬虔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是祂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前的禱告。基督在馬太福音三次指出祂必須受苦、被殺和第三日復活（太16：21、17：23、20：19）。換句話說，基督知道祂的死是必須的，若沒有基督屬人性的死，祂就沒法代罪救贖並祝福人得救恩，而這死的結果是人和神的分離。因此，當耶穌以人的身分被釘死在十字架前，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若我們相信這裏的“離棄”是指人子“靈與魂之死”，“身體的死”自然是離棄後的終極結果，而馬太用“氣就斷了”去描述這終極的死（太27：50）。儘管“靈與魂之死”確實發生在基督的“身體的死”之先，但是基督屬人性的死最終是“靈與魂與體之死”，是真正百份百毫無保留的死。不過，熟讀聖經的讀者可能會問，基督既知道祂的死是必須的，而祂是“靈魂體之死”，為何祂在客西馬尼園時，仍禱告父撤去這杯（死）呢（太26：39；可14：36；路22：42）？若要回答這問題，我們不能只停留在符類福音，因福音書雖有啓示基督在客西馬尼園時的禱告內容，卻沒有指出父神怎樣回應基督的禱告。事實上，只有希伯來書5章7節清楚顯明聖父是怎樣回應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給後世留下了基督生平裏一張很珍貴的相片，大大彌補了信徒以往對基督論和三一真神論的缺陷，更新信徒對禱告的認識和委身。

在希伯來書5章7節裏指出：“基督在肉身的時候，曾經流淚大聲禱告懇求那位能救祂脫離死亡的神；因著祂的敬虔，就蒙了應允。”這裏指出父神怎樣回應基督在客西馬尼園時的禱告。不過，究竟這裏基督向父神所求：“救祂脫離死亡”的“死”是否等同基督求父神救祂脫離祂屬人性的死，即十字架上“靈與魂與體之死”呢？絕對不能！希伯來書5章7節的“死亡”（θανάτου）不能指人性的死亡，人性的死亡是基督必須面對的死亡，因沒有基督人性的死，祂就沒法代罪救贖並賜人救恩。所以，希伯來書5章7節的“死”不是指人性的死，因基督知道祂必復活（太16：21、17：23、20：19），不需求父神免去這死，即人生命時空裡人性之死，這是基督道成肉身，代罪救贖之必需性的死。²⁸ 而且，基督也在臨死前再次告訴門徒，自己必從死裏復活（太26：32）。

若是如此，父神到底應允了基督“脫離什麼樣的死亡”的禱告呢？有關這個問題，筆者已在別的專文中有過詳細的論證，結論是：這是指基督禱告求父神免了祂神性的死。²⁹ 我們試試，按經文所表露陳述思想神性的死時，若是真的發生，這死將發生在神的生命時空裏，即聖子和聖父將在這從未間斷和自有永有的關係裏分離。毫無疑問，唯有這種死才會讓基督流淚大聲懇求父神救祂脫離，唯有這種死是父神可以因基督的敬虔而免去的死！

所以，希伯來書5章7節的“死”是指聖子和聖父在三位一體的關係的分離，是一個不能做人的理性完全明白的真理，並且聖經的確沒有清楚啟示有關三位一體神的本體的內容。既然聖經沒有這方面的啟示，信徒也無需用人的理性作任何的想像和構思，只需按經文的啟示，相信基督可能有神性死亡的事實。這也就是聖經所啟示神學的廣度和邊界，我們就以此為界線，不要越界探討。聖經已經啟示清楚的，我們要深入研究發掘，這也就是聖經所啟示神學的深度。因為“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我們雖不能完全明白這神性的死，即聖子究竟怎樣捨棄祂和聖父在三位一體生命的關係，但我們可以肯定，基督神性的死不是指基督位格（本體）的死，因聖子（神）的位格（本體）是自有永有的，是不會死的。並且從約翰福音看見，基督來到客西馬尼園禱告前，聖子已宣告了祂甘願捨棄這神性的生命，並指出祂即便捨棄也有權柄把這生命取回來（約10：18）。不過從希伯來書5章7節的啟示，讀者應該已經察覺到有關這神性的死的可能性，並且顯明了基督神人兩類本性（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的生命原來都是可以捨棄的。

總而言之，根據希伯來書5章7節給我們的啟示，基督的確曾在世上求父神免去祂神性的死亡。從屬靈本體位格的角度來說，基督在道成肉身時，神的兒子並沒有承受人的位格，還是保持基督神性的位格，祂只是承受了人的本性（流淚）。所以，基督求免死的祈禱是以神的位格來向父神求，求免與父神在三位一體的關係裏的死亡，即在神生命時空裏與父神分離。這祈禱證明了基督的“敬虔”（來5：7），這“敬虔”是神所喜悅的事奉（來12：28）。³⁰ 這禱告也證明了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同時就是祂升入高天到神的寶座前、在三位一體真神的關係裏的禱告。這真理大大鼓勵信徒多多禱告，原來信徒在地上的禱告同時就是他們到天上神的寶座前、在三位一體真神的關係

裏的禱告（來4：14-16），也能大大更新教牧實踐，教會在天上進行的禱告會同時就是天上的禱告會！

ii. 藉捨己的順服邁向完全

基督真實地經歷了人的生命時空裏的苦難，並成功學了順服的功課，才有資格被神選召作大祭司（來5：8）。“學習”（μανθάνω，動詞）顯明基督在神的生命時空裏可以經歷新事。基督要學習的新事是針對祂的神而人的位格。基督因著所受的苦難學習了順服，證明父神沒有因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妥協，避免了祂受苦和順服的要求。而且，救恩歷史不是一個神已預定好已經發生的封閉性事件，乃是一個神已預定好但仍有待發生的開放性進程，好使父神藉基督在歷史時空作新事。

當基督仍未知道父神是否會免了基督神性的死之前，基督“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12：2）。所以，希伯來書5章8節說明，基督其實已經歷“所受的苦難”（ἐπαθεν）。這苦難大到什麼程度，以致基督要求父神應允祂的禱告？基督神性的死是指聖子和聖父在三位一體的關係裏的分離，這分離可能產生的苦杯大至一種程度，基督曾求父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26：39）。這裏的“杯”不能指人性的死，乃是神性的死。基督虔誠順服父神至一種程度，甚至甘願把自己的神性捆綁在自己“罪身的形狀”裏（羅8：3），一次過把自己獻上給父（來10：14）。但是，父神最後選擇免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神性的死，只是讓基督在人性裏死。儘管如此，在神眼裏，基督是把祂神性生命和人性生命一同獻上了。就像亞伯拉罕獻以撒一樣，儘管以撒沒有被殺獻為燔祭，但是在神眼裏，以撒如同被獻上了（創22：9-12；來11：17-19）。

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這是父神和人（基督的人性）因罪而產生之隔離（死）。雖然如此，在基督的意識裏，認為祂的神性也要和人性一起經歷死亡，甚至等同已死，因祂向父神禱告祈求的時候，祂並不知道，父神是否會聽祂的禱告，只是像被捆綁的以撒一樣把自己放在祭壇上（創22：9），“作了贖罪祭”（羅8：3），真實地顯明基督為拯救罪人死，是完全沒有任何保留的死。然而基督道成肉身之人性的死亡不是已經足夠救贖罪人嗎？當然足夠，那為什麼聖經非要清楚啟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付出的，是祂完整的人性和神性的生命呢？第一，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的捨命，證明祂對父徹底的捨己和順服，也顯明神（包括基督）對人完全的愛，並且基督在十架上對父的順服和徹底的捨己，給信徒樹立了一個虔誠的完美榜樣。第二，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為了彰顯神的公義。耶穌基督救贖的福音最終顯明的就是神的義（羅1：16-17），神的兒子基督道成肉身、受死、復活救贖人的心意並不是演戲，乃是真實地定意將自己的神性捆綁在人性裏一同經歷死亡，使神的救恩計劃得以成全，使罪人得到救贖，使神的公平公義得到彰顯，使撒旦，就是那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詩8：2），使全地在公義的神面前肅敬靜默（哈2：20）。從而更加顯明基督藉這種完全捨己的順服徹底邁向父神所喜悅的完全。

iii. 藉捨己的完全使罪人邁向完全

基督已被父神預備好，達到了完全的地步，能進到至聖所見父神與祂親近（來2：10）。在希伯來書5章9節的“完全”，是簡單過去時態被動分詞，顯明這種完全是一次性的事件，指基督是被父神預備好，即基督是為了罪人捨己而讓自己邁向完全。基督的最終的目的不是自取榮耀做大祭司，仍是要成為“凡順服祂的人”的祝福，使一切信主的人能同享這永遠救恩的基礎：完全。所以，基督要達到完全的動機不是一種自我證明的衝動，是真正捨己的“完全”。這是非常重要的啟示。

事實上，唯有捨己的“完全”才能成為永遠救恩的基礎。換句話說，順服主的人之靈和魂已在稱義前（時）達到了完全，這“完全”是主要給信徒一個永遠救恩的基礎。但是，這順服的屬靈操練也是進程，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像基督在肉身的日子一樣有屬靈操練（禱告和順服）。為什麼自我證明的“完全”不能成為永遠救恩的基礎？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明白主耶穌是怎樣“被試探而受苦”（來2：18）。這裏的“受苦”是緊連在十字架上的死而受的苦（來2：9、12：2），卻能使人子耶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2：10）。事實上，就以路加福音23章為例，在35、37、39節裏，不信的人用譏諷的話頂撞已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試探主是否能捨己，即捨棄行使基督所擁有的權柄和能力。讓我們在這裏引用路加福音23章35至39節說明，基督是如何在十字架上“被試探而受苦”，並“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23:35 群眾站著觀看。官長們嗤笑說：“祂救了別人，既然祂是基督、³¹神所揀選的，讓祂救自己吧！”

23:36 士兵也上前戲弄祂，拿酸酒給祂喝，

23:37 說：“既然你是猶太人的王，救你自己吧！”³²

23:38 在耶穌的頭上有一個牌子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

23:39 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侮辱祂說：“你不是基督嗎？救你自己和我們吧！”

當那些不信的人用侮辱之語頂撞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時，口吻、語氣就如魔鬼一樣，魔鬼一點都沒有懷疑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路8：28），正如魔鬼曾對耶穌說：“你既然是神的兒子，就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路4：3）。所以，在路加福音23章35至39節，“是”一共出現了四次，³³每次都肯定耶穌是誰，就是基督和猶太人的王。

而且，在路加福音23章35至39節，“自己”出現了三次，³⁴強調墮落的人和魔鬼一樣，都在試探耶穌，是否真能捨己以致放棄自我證明祂是“至高神的兒子”這種衝動。耶穌是基督（猶太人的彌賽亞王），但當祂在十字架上受苦被試探時，仍選擇不用任何權能救自己，那就戰勝了試探，這試探的性質類同三年前主在曠野時面對魔鬼的試探（路4：3、9），也類同魔鬼在伊甸園給人的試探（創3：1-6）。人在伊甸園因要證明自己確是有分辨善惡的能力而吃了禁果，就墮落了。這分辨善惡的能力本是神最終要人藉著順服基督賜給人的能力，以致人就能審判世界和天使（林前6：2-3），然而亞當為了證明自己能像神一樣有智慧，分辨善惡，導致罪從一人入了世界（羅5：12）。

當信徒在面對試探時，他們不需要證明自己是完全人，當信徒與基督同行時，就像挪亞一樣“是”義人和完全人（創6：9）。正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我、西拉和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宣揚的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總是是的。因為神的一切應許，在基督裏都是是的，為此我們藉著祂說阿們，使榮耀歸於神”（林後1：19-20）。

總而言之，魔鬼給人的試探不是針對人的能力，乃是試探人是否會為了從自我中心而來的自我證明而忽略自己的使命，並違背神的旨意、沒有忍耐信靠等候神話語的“應驗”（約19：28，原文是“完全”）。同樣，魔鬼給基督的試探不是針對基督的能力，乃是試探祂是否會為了自我證明而忽略自己的使命，並違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基督需要對父神拯救之心意順服以至於死，使救贖得以成就。所以，希伯來書說：“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2：18）。

在希伯來書2章18節的“受苦”是現在完成時態，強調基督已經經歷了這最大的試探，得勝的方法是捨己，捨棄自我證明的選擇。縱然基督擁有全知、全善和全能的神性作這自由意志的抉擇，基督已擁有的能力都不是魔鬼所置疑之處。相反，當人在缺乏了全知、全善和全能的條件下面對魔鬼的試探時，更要效法主的捨己，甘願捨棄自我證明的衝動，因這衝動難免會使自己最終陷入一種自我中心的私慾裏，重蹈原罪的覆轍。這原罪是一切罪的根源，從自我中心而來的自我證明的衝動是魔鬼給人和基督最大的試探。

B. 邁向完全與禱告和順服的關係

在希伯來書5章9節，“順服”（ὕπακούουσιν，動詞）是現在時態分詞，指出罪人對基督的順服是一個進程，需要不斷更新自己的生命經歷這已得到的永遠的救恩。³⁵順服的模範是基督（來5：8），希伯來書用“順服”（ὕπακοή，名詞）表露陳述這“靈命操練禮讚”。³⁶信徒學習“順服”的過程是藉著捨己的禱告，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太16：24），就能戰勝最大的試探，在面對苦難時，仍甘願捨棄自我證明的衝動。

在希伯來書6章1節，原作者要信徒以“邁向完全”（ἐπὶ τὴν τελειότητα）為他們的屬靈操練的目標。這裏的“完全”是一個生命的實體，是已經栩栩如生地表現在基督的身上，特別是祂在肉身受苦、受試探、未得榮耀前的日子（來5：7-9）。換句話說，若基督是藉禱告和順服“邁向完全”，跟隨主的人也能藉同樣的屬靈操練——禱告和順服“邁向完全”。

在“邁向完全”的過程中，信徒必定會面對最大的試探，就是在面對苦難時有一種自我證明的衝動，但信徒必須知道自己已藉基督得以完全，不要吃這指向原罪的禁果。所以，筆者贊同拿龍特（Hans LaRondelle）對希伯來書6章1節裏“完全”的理解。他認為“完全”，包括了“有分辨善惡之思維和神學洞察力”。³⁷這證明信徒已從原罪的詛咒裏得釋放和自由，不必再像亞當一樣，無法克服最大的試探。人原本因遺傳承受了人性中的原罪（羅6：12），現在人已能藉基督得以“完全”。從靈修學來說，讀者可能會問：若我願意藉禱告和

順服主“邁向完全”，究竟人的身心靈，是如何“邁向完全”？要回答這問題，筆者將在下期文章，從人的身心靈三個不同的角度闡釋。³⁸

1. 傅士德（Richard J. Foster）：《屬靈操練禮讚》，黃大業譯，余雪編（香港：基道出版社，2017），1、注腳(*)。
2. Edward Kiner, "Toward a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Review for Religious*, no. 40 (1981): 5.
3. Christopher Bryant, "The Nature of Spiritual Development," in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ed. Cheslyn Jones, Geoffrey Wainwright, and Edward Yarnold (London: SPCK, 1986), 565.
4. For a brief comparison between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methods, see Robert A. Traina and David R. Bauer, *Inductive Bible Study: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Practice of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1), 17-27.
5. 許勁浪：〈發掘揭示路德的屬靈遺產：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載《義配恩源蕩蕩流——宗教改革五百周年文集》，陳廷忠編（香港：牧職神學院，2017），148。
6. 舉些例子，馬耶（Minor）和史奈特（Schneiders）的博士論文都是用歸納法研究某聖經書卷之“靈修學”。Mltzi Lynn Minor,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Gospel of Mark" (Ph.D. diss.,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9); Sandra Marie Schneiders, "The Johannine Resurrection Narrative: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John 20 as a Synthesis of Johannine Spirituality" (S.T.D. diss., 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 1975)。但是，波斯福（Pursiful）的博士論文是用混合法（hybrid）研究希伯來書的“聖經靈修學”，也就是同時用了歸納法和演繹法。Darrell J. Pursiful, *The Cultic Motif in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Book of Hebrews* (Lewiston, New York: Mellen Biblical Press, 1993), iii.
7. This writer agrees with Pursiful who defines "Biblical Spirituality" as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expressed in Scripture" (ibid., 24).
8. Bryant, "The Nature of Spiritual Development," 565.
9. 傅士德：《屬靈操練禮讚》，v-vi。
10. 拿龍特（LaRondelle）的博士論文是一個用歸納法研究“完全”的好例子。Hans LaRondelle, *Perfection and Perfectionism: A Dogmatic-Ethical Study of Biblical Perfection and Phenomenal Perfectionism*, Andrews University Monographs: Studies in Religion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1971).
11. “新舊約平行法”是筆者的翻譯，源自英文的“Divine Intent-Human Words School.” Herbert W. Bateman IV, "Dispensationalism Yesterday and Today," in *Three Centr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Dispensationalism: A Comparison of Traditional and Progressive View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Publications, 1999), 40. 新舊約平行法強調這種經緯所確認的真理：屬靈實體的不變性（屬靈實體在舊約和新約都是一樣的，也可以稱之為新舊約屬靈實體一致性地釋經原則）。參許勁浪：〈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128。King L.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New York: Peter Lang, 2011), 149.
12. 若是沒有Bibleworks或Accordance的電腦軟件，無論是選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作橋樑連接新舊約，我們只需運用以下兩本工具書便能達到同樣的釋經目標：Takamitsu Muraoka, *Hebrew/Aramaic Index to the Septuagint: Keyed to the Hatch-Redpath Concordanc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8); Edwin Hatch and Henry A. Redpath, *A Concordance to the Septuagint and the Other Greek Version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 Book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7-1906; repri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8).
13. 舉個相關的例子，艾安斯（Irons）是以ληγыз / ρыз（義）為起點，再以七十士譯本作橋樑，進到新約尋找 δικαιοσύνη 和相關字根的意思。Charles Lee Irons,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A Lex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venant-Faithfulness Interpretation" (Ph.D. diss.,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1). 艾安斯的論述和本文的論述是密切關連的，因完全（συνη / τελειος）和義（ρыз / δικaios）有密切的文本關係（創6：9）。在創世記6章9節裏，若我們以ληγыз / ρыз為起步點，這字根（ρыз）在舊約出現五百二十三次：形容詞二百零六次、陽性名詞一百一十九次、陰性名詞一百五十七次、動詞四十一一次。Irons,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152.
14. 參許勁浪：〈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128。
15. 若我們用希伯來文作橋樑連接新舊約，方法是以ση / σνη（完全）為起點，再以七十士譯本作橋樑，進到新約尋找 τελειος 和相關字根的意思。這字根σση在舊約出現二百零二次。B. Kedar-Kopstein, "σνη,"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and Heinz-Josef Fabry, trans. David E. Green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700.
16. “完全”的字根是指包括其形容詞（τελειος）、名詞（τελειότης）和動詞（τελειωω），不包動詞（τελώω）。在舊約（不包括次經），形容詞（τελειος）出現十七次（創6：9；出12：5；申18：13；士20：26；21：4；撒下22：26；王上8：61；11：4；15：3，14；代上25：8；28：9；拉2：63；詩139：22；歌5：2、6；9；耶13：19），名詞（τελειότης）出現兩次（士9：16，19），動詞（τελειωω）出現十四次（出29：9, 29, 33, 35；利4：5、8；33；16；32；21：10；民3：3；撒下22：26；代下8：16；尼6：3, 16；結27：11）。

17. 若沒有特別指明，本文引用的聖經是筆者的翻譯。
 18. Kedar-Kopfstein, "רָגַע," 702.
 19. Bateman, "Dispensationalism Yesterday and Today," 40.
 20. 許勁浪：〈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138。
 21. 馬太福音5章48節（兩次，形容詞）、19章21節（形容詞）；路加福音2章43節（動詞）、13章32節（動詞）；約翰福音4章34節（動詞）、5章36節（動詞）、17章4節（動詞）、23節（動詞）、19章28節（動詞）。
 22.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Handbook for a Mixed Church under Persecution*, 2nd ed.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100.
 23. 名詞 (τελειότης) 出現兩次（西3：14；來6：1）。動詞 (τελειώω) 出現十六次（徒20：24；腓3：14；來2：10、5：9、7：19、28、9：9、10：1, 14、11：40、12：23；雅2：22；約一2：5、4：12, 17, 18）。形容詞 (τέλειος) 則出現十六次（羅12：2；林前2：6、13、10、14；20；弗4：13；腓3：15；西1：28、4：12；來5：14、9：11；雅1：4（兩次），17, 25、3：2；約一4：18）。
 24. 在希伯來書5章7至9節，筆者用“祂”作基督的代名詞，因這些經文是表露陳述祂的人性：“基督在肉身的時候”。
 25. 參本文的注腳23。
 26. Albert Vanhoye, *Old Testament Priests and the New Priest: According to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J. B. Orchard (Petersham, MA: St. Bede's Publications, 1986); William L. Lane, *Hebrew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ed. Glenn W. Barker, and David A. Hubbard (Waco, TX: Word, 1991), 58.
 27. 參許勁浪：〈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128。
 28. 參許勁浪：〈基督的敬虔〉，《神學與生命塑造：生命敬虔》，第十九期（2014），18-19。
 29. 同上，13-30。
 30. 敬虔 (εὐλάβεια) 的原文是罕有的聖經用字，只出現四次（書22：24；箴28：14；來5：7、12：28）。
 31. 這裏是屬第一條件句的第三種用法（從講者的出發點假定這是真實的），筆者理解為“既然” (εἰ)。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692. 這條條件句的用法等同路加福音4章3節的“既然” (εἰ)：鬼對祂說：“你既然是神的兒子，就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
 32. 這裏是屬第一條件句的第三種用法（從講者的出發點假定這是真實的）。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692.
 33. “是” (εἶμι) 的原文在路加福音23章35、37、38和39節出現了四次。
 34. “自己”的原文出現在路加福音23章35節 (ἑαυτοῦ)，以及37和39節 (σκαυτόν)。
 35. “永遠救恩” (σωτηρίας αἰώνιου) 是表達目的、結局的所有格 (genitive of destination or purpose or direction)。華勒斯 (Daniel B. Wallace)：《中級希臘文法》，吳存仁譯，工具書系列；17（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11），101。
 36. 英文是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傅士德：《屬靈操練禮讚》。
 37. LaRondelle, *Perfection and Perfectionism*, 196.

PAPYRUS · 49 · 2020年6月

出版人 | 蘇穎智牧師
 出版 | 恩福神學院有限公司
 Yan Fook Theological Seminary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88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7926
 電郵 | info@yfts.org
 網址 | www.yfts.org
 董事 | 麥永光 (主席)、蘇穎智、林周綺霞、郭煒成、
 葉福成、盧德仁、林國華、陸譽林、潘志明
 總編輯 | 彭家業博士
 執行編輯 | 史曉晴、伍權彬牧師、龍胡啟芬講師
 設計、印刷 | 穎生設計印刷公司
 本刊不收訂費。歡迎索閱、轉介及奉獻支持印刷費。
 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信申請。
 本刊設網上版，請參閱本院網址。

卷首語

我們習慣日常。起床上班，下班出街，一日復一日，一年復一年，經年如此，若無必要，沒有什麼改變。不是很多人喜歡打破日常，也沒有幾多人喜歡日常被打破。畢竟，日常能成為日常，除了人的惰性，有其社教化的背景，也與一個人所嚮往的生活模式有關。

然而，很多事情不是我們可以預料，例如災難，又例如疫情。幾個月前，沒有人想到這個世界，因著一場新冠肺炎，幾乎全面停擺。截至五月下旬，全球二百多個國家地區受影響，累計感染人數逾五百萬，超過三十萬人死亡；很多國家封城、鎖國，所有人的日常完全被打破。

不說其他地方的例子，就以香港為例。所有學校自農曆新年假後一直停課，不少公司繼續容讓員工彈性上班又或work from home，政府甚至推出限聚令，四人以上（後再改為八人以上）不得聚集。戲院、美容院、健身室等不得營業，食肆的桌子之間必須相隔一點五米，也要量度體溫才可入內。這些都是我們從來不曾經歷的。

目錄 CONTENT	
03	院長的話 蘇穎智牧師
04	特稿： 從聖經靈修學看邁向完全 許勁浪牧師
15	神學反思系列： 耶穌基督是新約的大祭司（一） 張永信牧師
21	宣教前線： 疫情後的宣教格局初探 羅兆麟牧師
26	靈命進深系列： 重燃希望 龍胡啟芬講師
31	問得好： "Is Agreeing in Prayer a Biblical Principle?" Dr. David Dean
35	學院消息 / 財務報告 / 課程預告

幾年前，看過阿潑的《日常的中斷——人類學家眼中的災後報告》，寫了幾場亞洲重要的災難——從2011年日本三一—地震與海嘯開始，談回2008年汶川大地震，以及2004年南亞海嘯。作者走訪災區，記下與當地災民接觸的人和事，談到災難過後，如何重建新的生活模式。

那個時候，覺得災難很遠，地震很遠，海嘯很遠，擁有日常是正常不過的事。直至現在，地震與海嘯或者依然很遠，但不曾想過，我們的日常其實也是如此脆弱——沒有什麼是必然，沒有什麼不能動搖。有很多計劃，無論在預想中如何完美，花了多少時間籌備，原來隨時可以化為烏有。

每一次的災難，理應叫人謙卑，然而歷史總是說明，有很多人在回歸日常後，就會忽視了災難的教訓，再次帶著僥倖的心態面對未來。但願我們不會如此，並能從真實的經驗中，體會人的有限，以及人的無力，從而再一次思考人生的次序，轉念歸向永恆。☪